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2024年林州市采桑镇秦家坡村农产品加工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2024年林州市采桑镇秦家坡村农产品加工项目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林州市富东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¹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¹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/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¹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/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¹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/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¹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/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

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¹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¹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

¹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/ , 属于 工业(制造业)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

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¹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¹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

¹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林州市富东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4 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